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5年第3季及重編後114年第3季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9樓

電話：(02)663634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綜合損益表	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8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103～10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51	八～十、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4～103、107～111	二八～二九、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11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2	三三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12	三三
4. 淨 值 比	11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12	三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前　　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115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14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115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14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該等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114年9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	114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6,071,466	2	$ 4,351,083	2	$ 3,878,646	2	$ 3,577,487	1
	應收款項（附註三十）								
12520	應收利息	547,285	-	427,324	-	322,794	-	209,712	-
12580	其他應收款	2,700,769	1	2,669,374	1	2,804,653	1	2,701,817	1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3,248,054	1	3,096,698	1	3,127,447	1	2,911,529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35,580	-	387,140	-	379,392	-	249,71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420,437	4	7,337,070	3	5,862,860	3	2,178,361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379,832	-	379,826	-	579,637	-	379,820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	38,542,631	14	26,625,504	10	24,680,940	10	15,045,008	6
14300	放款（附註十一）	5,082,734	2	4,820,330	2	4,575,470	2	3,868,259	2
1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49,951	-	239,064	-	248,167	-	252,330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二）								
16300	電腦設備	11,744	-	12,950	-	14,497	-	13,384	-
16500	其他設備	2,171	-	2,735	-	2,925	-	3,493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39,090	-	36,771	-	38,427	-	43,31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53,005	-	52,456	-	55,849	-	60,190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14,428	-	262,118	-	278,704	-	13,516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41,001	-	238,268	-	218,571	-	256,91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20,504	-	79,411	-	28,949	-	62,954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01,851	2	1,167,301	1	808,335	-	959,908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十六）	217,207,406	75	213,159,067	81	206,071,892	82	243,094,122	89
1XXXX	資產總計	$288,968,880	100	$262,195,336	100	$250,794,859	100	$272,910,11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1,588,914	1	$ 1,606,450	1	$ 1,538,482	1	$ 1,451,527	1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3,568,740	1	3,388,922	1	3,761,190	1	4,014,160	1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5,157,654	2	4,995,372	2	5,299,672	2	5,465,68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710	應付所得稅	-	-	747,621	-	881,988	-	747,24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95,649,021	33	97,636,066	37	95,217,948	38	120,605,701	44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210,966	-	257,558	-	275,608	-	7,783	-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69,214,300	59	144,962,703	55	136,100,539	54	134,283,884	49
24201	再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5,034	-	6,003	-	4,449	-	5,719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28,739	1	1,173,332	1	922,130	1	817,547	1
27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933	-	8,650	-	13,735	-	13,66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462,303	-	1,551,020	1	352,568	-	167,434	-
2XXXX	負債總計	275,036,950	95	251,338,325	96	239,071,637	95	262,114,661	96
	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4,335,000	1	4,335,000	2	4,335,000	2	4,335,000	1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336,475	1	1,626,270	1	2,199,362	1	2,199,362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8,403,357	3	5,835,398	2	6,144,656	2	5,353,040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39,832	4	7,461,668	3	8,344,018	3	7,552,402	3
	其他權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95,193)	-	395,918	-	405,753	-	(316,617)	-
349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349,505	-	(1,329,269)	(1)	(1,362,615)	-	(780,673)	-
34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786	-	(6,306)	-	1,066	-	5,340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142,902)	-	(939,657)	(1)	(955,796)	-	(1,091,950)	-
3XXXX	權益總計	13,931,930	5	10,857,011	4	11,723,222	5	10,795,452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968,880	100	$262,195,336	100	$250,794,859	100	$272,910,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附註四）								
41101	保險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 1,677,603	100	$ 1,700,650	100	$ 5,034,351	100	$ 5,163,949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1,211,467)	(72)	(1,344,315)	(79)	(3,736,184)	(74)	(3,732,978)	(72)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附註十八及二四）	(32,536)	(2)	42,135	2	(100,722)	(2)	(72,857)	(2)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433,600	26	398,470	23	1,197,445	24	1,358,114	26
	財務結果								
	淨投資收益（附註二五）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370,460	22	188,694	11	956,497	19	488,297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006,881	120	(5,358,677)	(315)	(3,143,928)	(62)	(4,620,281)	(89)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6,004)	(6)	4,636	-	(91,060)	(2)	(159,492)	(3)
41550	兌換損益	(94,166)	(6)	(3,791,681)	(223)	(1,392,497)	(28)	5,512,698	107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十）	(10,092)	-	19,400	1	(82,849)	(2)	123,383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7)	-	(1,203)	-	(1,926)	-	(1,951)	-
415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附註十六）	(3,772,469)	(225)	18,207,287	1,071	20,329,826	404	5,336,409	103
41500	淨投資收益小計	(1,595,567)	(95)	9,268,456	545	16,574,063	329	6,679,063	129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七）	1,646,701	98	(8,894,315)	(523)	(15,623,725)	(310)	(6,385,017)	(123)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964	-	822	-	2,081	-	2,382	-
61200	財務結果合計	52,098	3	374,963	22	952,419	19	296,428	6
	其他營業結果								
41700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附註四）	474,035	28	417,853	25	(724,586)	(14)	1,310,826	2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5	-	-	-	3,200	-	-	-
51700	財務成本	(860)	-	(1,097)	-	(2,768)	-	(2,656)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173)	(19)	(268,681)	(16)	3,581,350	71	(702,918)	(13)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179,007)	(10)	(156,391)	(9)	(475,753)	(10)	(472,348)	(9)
61300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26,070)	(1)	(8,316)	-	2,381,443	47	132,904	3
61000	營業利益	459,628	28	765,117	45	4,531,307	90	1,787,446	3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3	-	(2)	-	11,622	-	15,759	-
62000	稅前純益	464,451	28	765,115	45	4,542,929	90	1,803,205	35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81,096	5	(150,918)	(9)	290,539	6	(323,063)	(6)
66000	本期淨利	545,547	33	614,197	36	4,833,468	96	1,480,142	2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72,549)	(88)	282,950	17	(2,127,682)	(42)	761,299	15
8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264,549	75	(341,588)	(20)	2,098,468	42	(581,942)	(12)
8329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625	-	(2,107)	-	11,365	-	(4,274)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41,518)	(2)	(16,050)	(1)	(185,396)	(4)	(38,929)	(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893)	(15)	(76,795)	(4)	(203,245)	(4)	136,154	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4,893)	(15)	(76,795)	(4)	(203,245)	(4)	136,15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654	18	$ 537,402	32	$ 4,630,223	92	$ 1,616,296	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營運資金（附註一）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其他權益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5,000	$ 2,199,362	$ 1,150,466	($ 316,617)	$ 576,529	$ -	$ -	$ 7,944,74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4,202,574	-	(576,529)	(780,673)	5,340	2,850,712
A5	11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335,000	2,199,362	5,353,040	(316,617)	-	(780,673)	5,340	10,795,452
T1	盈餘匯回總公司	-	-	(688,526)	-	-	-	-	(688,526)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1,480,142	-	-	-	-	1,480,142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22,370	-	(581,942)	(4,274)	136,154
Z1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335,000	$ 2,199,362	$ 6,144,656	$ 405,753	$ -	($ 1,362,615)	$ 1,066	$ 11,723,222
A1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5,000	$ 1,626,270	$ 5,835,398	$ 395,918	$ -	($ 1,329,269)	($ 6,306)	$ 10,857,01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10,205	(710,205)	-	-	-	-	-
T1	盈餘匯回總公司	-	-	(1,555,304)	-	-	-	-	(1,555,304)
D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4,833,468	-	-	-	-	4,833,468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1,111)	-	1,678,774	9,092	(203,245)
Z1	11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335,000	$ 2,336,475	$ 8,403,357	($ 1,495,193)	$ -	$ 349,505	$ 2,786	$ 13,931,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42,929	$ 1,803,2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486	56,765
A20200	攤銷費用	74,701	73,719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1,060	159,492
A20900	利息費用	2,768	2,656
A21200	利息收入	(956,497)	(488,297)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82,849	(123,383)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6	1,951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6,154)	193,417
A29900	員工福利費用	283	1,3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30	其他應收款	(31,411)	(102,846)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3,367)	(3,684,499)
A51172	再保險合約資產	89,113	4,163
A51180	預付款項	12,754	(2,394)
A5118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121,768)	-
A51260	放款	(261,527)	(708,707)
A51270	服務合約資產	(76)	-
A512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048,339)	37,022,230
A51990	其他資產	(7)	(925)
A52140	應付佣金	(17,536)	86,955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79,818	(252,970)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7,045)	(25,387,753)
A52181	保險合約負債	25,930,371	1,234,713
A52182	再保險合約負債	8,123	(5,544)
A52190	負債準備	3,098	24,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
A5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226)
A52220	預收款項	(228,872)	206,559
A52230	服務合約負債	2,176,304	-
A52990	其他負債	66,825	(3,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69,806	10,109,9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8)	(2,6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762)	(134,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68,276	9,972,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85,030)	(12,856,2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4,434	3,628,1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1,360,0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0,000	1,1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471)	(6,1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4,130	151,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148)	(32,1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4,625	375,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9,460)	(8,939,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20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332)	(43,644)
C09900	盈餘匯回總公司	(1,555,304)	(688,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8,433)	(732,1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0,383	301,1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1,083	3,577,4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1,466	$ 3,878,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於 86 年 1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於 86 年 11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 87 年 8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所營業務主要為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經多次增資後，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為 4,335,000 仟元，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會計準則，並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四)3. 保險合約。

IFRS 4 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

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本分公司依 IFRS 17 之過渡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原則上，本分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

採用完全追溯法時，本分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辨認、認列及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時，本分公司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請參閱附註四(四)3.保險合約。

另外，於 IFRS 17 適用前，本分公司為減少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本分公司於 IFRS 17 適用時，停止適用覆蓋法。

本分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 且停止適用覆蓋法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對 114 年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整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14年12月31日			
資產影響	$267,579,325	($ 5,383,989)	$262,195,336
負債影響	(256,790,080)	5,451,755	(251,338,325)
權益影響	$ 10,789,245	$ 67,766	$ 10,857,011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14年9月30日			
資產影響	$255,580,048	($ 4,785,188)	$250,794,860
負債影響	(245,640,063)	6,568,426	(239,071,637)
權益影響	$ 9,939,985	$ 1,783,238	$ 11,723,223
114年1月1日			
資產影響	$277,905,554	($ 4,995,441)	$272,910,113
負債影響	(269,960,814)	7,846,153	(262,114,661)
權益影響	$ 7,944,740	$ 2,850,712	$ 10,795,452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本分公司依IFRS 17過渡規定以115年1月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不重新指定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表達重分類

本分公司所發行之非屬IFRS 17保險合約範圍之投資合約於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6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註2）

註1：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應於適用IFRS 18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分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分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分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分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分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於初次適用 IFRS 18 時，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28 之修正係闡明前述「類似個體」包括依 IFRS 18 評估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若本分公司符合前述條件，得於初次適用日選擇作此變動。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分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分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分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

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本分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以及按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衡量之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 IFRS 9 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保險合約

(1) 定義與範圍

A.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分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於開始時，具有下列性質：

a.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b. 本分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c. 本分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B.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分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

資產池之投資報酬，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本分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 IFRS 17 進行會計處理。

C.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2) 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分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IFRS 17 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A.依 IFRS 9 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B.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C.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本分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

(3) 合約彙總層級

A.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依照主要風險類別區分所發行的保險合約，每一組合中的合約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在每一組合中再進一步依合約發行區間，將合約組合細分為合約群組。且於原始認列時：

a.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分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分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分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a.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b.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4) 合約原始認列

A. 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a.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b. 本分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分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C.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5)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分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分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本分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A.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B.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分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a) 修改後合約非屬 IFRS 17 之範圍；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 IFRS 17 之不同保險合約；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b.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c.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6)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A.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 17 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

B.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 17 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C.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 履約現金流量

(a) 本分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i.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ii.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本分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合約界限

本分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分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分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分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i. 本分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ii.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本分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分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分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分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i) 該群組；及

ii)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i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分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分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b.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

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及

iii.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分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分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分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i. 履約現金流量；

ii.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iii.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iv.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分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 IFRS 3 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D.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c.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i.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ii.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iii.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iv.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 i、ii 與 v 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i.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ii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iv.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本分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合約內容予以決定。另裁量變

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本分公司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e)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i. 本分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

(f) 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i.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

—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 對所發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ii.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i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四 3(6)Dc(b)、(d)、(e)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iv.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v.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ii.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iii.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iv.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v.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vi.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vii.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 iii 至 v 之計算需求，本分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本分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分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

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本分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本分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本分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分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i.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ii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 i 與 ii 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分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E.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分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

除源自於該日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負債；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b)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對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資產；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本分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c. 本分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分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衡量模型所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衡量方式。若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d.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分公司將就採用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衡量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分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分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分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與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7)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A.保險收入

本分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分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iv. 保險取得費用；

v.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分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B.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8)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分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A.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d.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B.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分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C.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a.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b.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D.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B.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a.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c. 外幣匯率影響。

C.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改變（排除增添或提取）。

D.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E. 本分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F.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之合約，本分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G.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分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10) 期中財務報導

本分公司適用 IAS 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本分公司對於適用 IFRS 17 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11) 過　　渡

本分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並於完全追溯法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本分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所有合約皆採完全追溯法；113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之所有合約採修正式追溯法。

A. 以完全追溯法衡量之合約

本分公司判斷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所發行之所有保險合約，其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

適用完全追溯法時，本分公司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本分公司並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 IFRS 17 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B. 以修正式追溯法衡量之合約

本分公司評估可取得之歷史資訊，並判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本分公司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其最大化可取得資訊之使用意圖達成儘可能最接近適用完全追溯適用之結果。

本分公司在下列範圍對追溯適用所允許之修改：

A. 須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諸如保險合約獲利之評估、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分類，以及間接參與特性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辨認；

B. 於原始認列日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估計；

C.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及其他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決定；以及

D.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決定。

彙總層級

於原始認列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係不可得之範圍內，本分公司於過渡日適用年度分組之豁免，並以獲利性為基礎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本分公司於過渡日評估合約服務邊際以決定合約屬於何種獲利性群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保險合約群組或非屬前二者之保險合約群組），並於過渡日評估獲利性改變之可能性。

於開始或原始認列時之評估

本分公司評估其於合約開始或原始認列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執行以下評估，並據此使用於過渡日可得之資訊執行評估：

A.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B.間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所辨認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C.投資合約是否符合 IFRS 17 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預期現金流量

本分公司估計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透過過渡日（或較早日期）對此等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就原始認列日與過渡日（或較早日期）間已知之已發生之實際現金流量（包括過渡日已不復存在之合約之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本分公司採用過渡日之估計於原始認列日亦有效之簡化假設，故僅調整自原始認列日起已知之已發生現金流量。

折　現　率

本分公司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組合，於過渡日採修正式追溯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時，折現率之決定方法如下：

A.107 年（含）以後之保單：依據 114 年 3 月 1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之規定辦理，以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建構，其中流動性貼水依據新一代清償能力（TIS）規定，判斷 General Bucket 之貼水，並採非線性遞減方式加計。

B.106 年（含）以前之保單：依據主管機關 115 年 2 月 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191 號函，以總公司使用之折現率替代。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分公司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金額，係藉由就過渡日前預期釋出之風險，調整過渡日之風險調整。預期釋出之風險係藉由參照本分公司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所決定。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本分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於過渡日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以及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間，分攤自原始認列日至過渡日之期間內已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排除與過渡日前已不復存在之保險合約關之金額）。

在過渡日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餘額，係依於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該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在預期於該群組中且已認列之保險合約之範圍內予以調整。當本分公司判定其未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以作成此分攤時，其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於過渡日認列之金額為零。

合約服務邊際

對於以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之合約，若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金額產生合約服務邊際，則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餘額係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已提供之保障單位所決定。若於原始認列日辨認出損失組成部分，本分公司使用有系統之分攤基礎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對以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本分公司以過渡日該群組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總額減除履約現金流量並作下列調整，以估計合約服務邊際總額或損失組成部分之總額：

A.過渡日前對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包括自標的項目減除之金額）。

B.過渡日前所支付之非依標的項目而變動之金額。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且該變動係過渡日前之風險釋出所造成者。

D.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前述所計算之金額係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之所有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替代。本分公司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保險合約群組已提供之保障單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分攤。

若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估計為負值，表示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本分公司將損失組成部份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排除損失部份之剩餘保障負債。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對於發行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購買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本分公司藉由將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份與本分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

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以決定過渡日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若本分公司並未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決定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份，則不辨認該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保險收入

對於過渡日保障已到期之保險合約群組，過渡日後不再認列收入。

對於過渡日被判定為虧損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除外），應於過渡日估計損失組成部份。若於過渡日後仍有提供剩餘保障，則認列此等群組之收入，惟考量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本分公司排除損失組成部份後續之增減。

對有剩餘保障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若於過渡日被判定為原始認列時即為虧損性，則本分公司不追蹤任何損失組成部份。認列收入之方式與其他非虧損性群組合約相同。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後續增加將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並將分攤至該期間且納入該期間收入之決定中。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對所發行之間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及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作會計處理之所發行之意外險等，以及適用保費分攤法及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之所持有比例再保險合約，本分公司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本分公司適用年度分組之豁免。於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估計如下：

A.對間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本分公司未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包含所持有比例再保險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零。

B. 對本分公司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他綜合損益之期初累積金額等於標的項目於其他綜合損益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餘額。

C.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並適用保費分攤法作會計處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零。

D. 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零。

4.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向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保費費用、帳戶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及解約費用等。該等費用可能為固定金額，或隨受保單帳戶價值變動，依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提供，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認列為收入。若所收取費用與未來期間將提供之服務相關，則認列服務合約負債。如自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費用中預期有部分將於未來退還，則該部分金額不認列為收入，而係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分公司銷售投資合約之佣金及特定銷售相關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5.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22,337	3,851,235	3,158,9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短期票券	749,079	199,798	319,662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0	300,000	400,000
	$ 6,071,466	$ 4,351,083	$ 3,878,646

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0.00%～2.20%	0.00%～2.20%	0.00%～2.20%
短期票券	1.60%～1.62%	1.40%～1.43%	1.38%～1.40%
定期存款	1.65%	0.66%～1.52%	1.5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國內受益憑證	$ 11,309,435	$ 7,308,960	$ 5,802,924
國外公司債	560	23	18
國外受益憑證	31,182	26,907	16,839
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一)	79,260	1,180	43,079
	$ 11,420,437	$ 7,337,070	$ 5,862,860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一)	$ 98,005	$ 356,023	$ 145,676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	95,551,016	97,280,043	95,072,272
	$ 95,649,021	$ 97,636,066	$ 95,217,948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5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美元	115年10月7日至116年5月28日	USD 305,089／NTD 9,551,021
新台幣／歐元	115年10月8日至116年5月25日	EUR 108,370／NTD 3,968,876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美元	115年1月21日至115年8月3日	USD 191,639／NTD 5,724,606
新台幣／歐元	115年2月25日至115年7月2日	EUR 81,575／NTD 2,901,960

114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美元	114年10月8日至115年8月3日	USD 163,802／NTD 4,852,777
新台幣／歐元	114年10月14日至115年7月2日	EUR 67,779／NTD 2,404,839

本分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二)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7,280,043	$120,388,279
收取保費	19,348,259	8,674,246
支付給付	(30,770,649)	(36,140,792)
列入損益之淨變動數	9,693,363	2,150,539
期末餘額	$ 95,551,016	$ 95,072,27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17,722,085	$13,243,400	$12,987,721
公司債	5,066,135	3,407,871	3,940,567
金融債	1,768,429	1,316,524	808,81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650,300)	(650,300)
小計	23,906,349	17,317,495	17,086,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2,609,571	$ 1,739,225	$ 622,161
公司債	2,028,355	495,509	574,739
金融債	9,998,356	7,073,275	6,397,240
小計	14,636,282	9,308,009	7,594,140
	$38,542,631	$26,625,504	$24,680,940

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分公司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皆繳存面額 650,3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380,000	$380,000	$580,000
減：備抵損失	(168)	(174)	(363)
	$379,832	$379,826	$579,637

(一) 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1.70%、0.67%～1.75%及 0.67%～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三) 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40,901,963	$26,854,799	$24,900,824
備抵損失	(6,733)	(4,378)	(4,203)
攤銷後成本	40,895,230	26,850,421	24,896,621
公允價值調整	(1,702,299)	425,383	434,61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650,300)	(650,300)
	$38,542,631	$26,625,504	$24,680,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 380,000	$ 380,000	$ 580,000
備抵損失	(168)	(174)	(363)
攤銷後成本	$ 379,832	$ 379,826	$ 579,637

本分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分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分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分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5年9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912%	$40,901,963	$ 380,000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945%	$26,854,799	$ 380,000

114年9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945%	$24,900,824	$ 580,000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4,432	$ -	$ -
本期提列	2,371	-	-
115年9月30日餘額	$ 6,803	$ -	$ -
	（註）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6	$ -	$ -
本期提列	1,604	-	-
114年9月30日餘額	$ 4,240	$ -	$ -
	（註）		

註：115年及114年9月30日含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70仟元及37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174	$ -	$ -
本期迴轉	(6)	-	-
115年9月30日餘額	$ 168	$ -	$ -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	$ -	$ -
本期提列	183	-	-
114年9月30日餘額	$ 363	$ -	$ -

十一、放　　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 5,082,734	$ 4,820,769	$ 4,575,814
減：備抵損失	-	(439)	(344)
	$ 5,082,734	$ 4,820,330	$ 4,575,470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指本分公司發行之保險契約中，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39	$ 180
本期（迴轉）提列	(439)	164
期末餘額	$ -	$ 344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38,282	$ 20,298	$ 87,337	$ 145,917
增添	3,136	-	7,335	10,471
115年9月30日餘額	$ 41,418	$ 20,298	$ 94,672	$ 156,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25,332	$ 17,563	$ 50,566	$ 93,461
折舊費用	4,342	564	5,016	9,922
115年9月30日餘額	$ 29,674	$ 18,127	$ 55,582	$ 103,383
115年9月30日淨額	$ 11,744	$ 2,171	$ 39,090	$ 53,005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258	$ 20,298	$ 87,232	$ 139,788
增添	6,024	-	105	6,129
114年9月30日餘額	$ 38,282	$ 20,298	$ 87,337	$ 145,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874	$ 16,805	$ 43,919	$ 79,598
折舊費用	4,911	568	4,991	10,470
114年9月30日餘額	$ 23,785	$ 17,373	$ 48,910	$ 90,068
114年9月30日淨額	$ 14,497	$ 2,925	$ 38,427	$ 55,849

本分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減損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至8年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

截至115年9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10,710	$ 258,038	$ 274,271
運輸設備	3,718	4,080	4,433
	$ 214,428	$ 262,118	$ 278,704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362	$ 311,5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136	$ 16,110	$ 48,505	$ 45,938
運輸設備	352	177	1,059	357
	$ 16,488	$ 16,287	$ 49,564	$ 46,29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分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210,966	$ 257,558	$ 275,6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建築物	1.089%~1.557%	0.988%~1.557%	0.988%~1.557%
運輸設備	1.312%~1.374%	1.060%~1.312%	1.060%~1.3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分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42	$ 29	$ 294	$ 2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088)	($ 18,799)	($ 51,394)	($ 46,329)

十四、無形資產

	系統及軟體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449,275
增添	77,148
重分類	286
115年9月30日餘額	$ 526,7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211,007
攤銷費用	74,701
115年9月30日餘額	$ 285,708
115年9月30日淨額	$ 241,001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0,496
增添	32,172
重分類	3,206
114年9月30日餘額	$ 405,8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3,584
攤銷費用	73,719
114年9月30日餘額	$ 187,303
114年9月30日淨額	$ 218,571

本分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減損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系統及軟體	1個月～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650,300	$ 650,300	$ 650,3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133,769	407,799	52,882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9,112	19,212	19,212
其他保證金	784	784	784
	803,965	1,078,095	723,178
預付款項	75,989	89,160	84,03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	5,121,768	-	-
服務合約資產	76	-	-
其他資產－其他	53	46	1,127
	$ 6,001,851	$ 1,167,301	$ 808,335

(一)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公司銷售投資合約時，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之佣金及特定銷售相關費用，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變動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監理規範轉換	5,049,445
本期新增	1,442,156
本期攤銷	(256,963)
本期除列	(1,112,870)
期末餘額	$5,121,768

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 7,303,460	$ 4,490,633	$ 5,714,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65,212	202,588,198	199,834,037
其他應收款	438,734	6,080,236	523,650
	$217,207,406	$213,159,067	$206,071,892

(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11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8,089	$ 7,497	$ 24,079	$ 20,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823,810)	8,483,905	16,985,315	18,640,967
兌換損益	43,252	9,715,885	3,320,432	(13,324,682)
	($ 3,772,469)	$18,207,287	$20,329,826	$ 5,336,409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02,588,198	$236,915,297
本期新增	88,791,440	43,035,468
本期出售	(89,725,135)	(76,479,832)
投資損益狀況	7,811,347	(3,636,900)
其他變動	(638)	4
期末餘額	$209,465,212	$199,834,037

十七、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

(一)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剩餘	保障	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44,203,215	$ 42,768	$ 144,245,983	$ 692,442	$ 20,886	$ 3,392	$ 24,278	$ 144,962,703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3,657,688)	-	(3,657,688)	-	-	-	-	(3,657,688)
所有其他合約	(1,376,663)	-	(1,376,663)	-	-	-	-	(1,376,663)
保險收入小計	(5,034,351)	-	(5,034,351)	-	-	-	-	(5,034,351)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2,237)	(2,237)	1,111,990	141,192	(3,023)	138,169	1,247,92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98,900	12,501	-	12,501	211,40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12,071	12,071	-	(5,948)	-	(5,948)	6,12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2,270,738	-	2,270,738	-	-	-	-	2,270,738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2,270,738	9,834	2,280,572	1,310,890	147,745	(3,023)	144,722	3,736,184
保險服務結果	(2,763,613)	9,834	(2,753,779)	1,310,890	147,745	(3,023)	144,722	(1,298,16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5,620,297	3,428	15,623,725	-	-	-	-	15,623,725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098,468)	-	(2,098,468)	-	-	-	-	(2,098,46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3,521,829	3,428	13,525,257	-	-	-	-	13,525,257
兌換損益	586,076	-	586,076	731	-	-	-	586,807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1,344,292	13,262	11,357,554	1,311,621	147,745	(3,023)	144,722	12,813,897
投資組成部分	(20,709,792)	-	(20,709,792)	20,709,792	-	-	-	-
保單貸款	(384,729)	-	(384,729)	384,729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37,170,472	-	37,170,472	-	-	-	-	37,170,472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22,488,934)	(154,548)	-	(154,548)	(22,643,48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089,290)	-	(3,089,290)	-	-	-	-	(3,089,29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4,081,182	-	34,081,182	(22,488,934)	(154,548)	-	(154,548)	11,437,700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68,534,168	$ 56,030	$ 168,590,198	$ 609,650	$ 14,083	$ 369	$ 14,452	$ 169,214,300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33,056,602	$ 56,670	$ 133,113,272	$ 1,145,616	$ 21,169	$ 3,827	$ 24,996	$ 134,283,884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4,335,415)	-	(4,335,415)	-	-	-	-	(4,335,415)
所有其他合約	(828,534)	-	(828,534)	-	-	-	-	(828,534)
保險收入小計	(5,163,949)	-	(5,163,949)	-	-	-	-	(5,163,949)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362)	(362)	1,157,827	131,738	(947)	130,791	1,288,25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53,914	9,247	-	9,247	163,16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19,396	19,396	-	-	-	-	19,39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2,262,165	-	2,262,165	-	-	-	-	2,262,165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2,262,165	19,034	2,281,199	1,311,741	140,985	(947)	140,038	3,732,978
保險服務結果	(2,901,784)	19,034	(2,882,750)	1,311,741	140,985	(947)	140,038	(1,430,97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6,382,429	2,354	6,384,783	234	-	-	-	6,385,017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591,259	-	591,259	(9,317)	-	-	-	581,942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6,973,688	2,354	6,976,042	(9,083)	-	-	-	6,966,959
兌換損益	(2,183,956)	-	(2,183,956)	(4,933)	-	-	-	(2,188,889)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887,948	21,388	1,909,336	1,297,725	140,985	(947)	140,038	3,347,099
投資組成部分	(22,550,368)	-	(22,550,368)	22,550,368	-	-	-	-
保單貸款	(712,416)	-	(712,416)	712,416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27,552,311	-	27,552,311	-	-	-	-	27,552,31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25,038,496)	(148,286)	-	(148,286)	(25,186,78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895,973)	-	(3,895,973)	-	-	-	-	(3,895,97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3,656,338	-	23,656,338	(25,038,496)	(148,286)	-	(148,286)	(1,530,444)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35,338,104	$ 78,058	$ 135,416,162	$ 667,629	$ 13,868	$ 2,880	$ 16,748	$ 136,100,539

(二)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35,948,253	$ 622,884	$ 5,470,782	$ -	$ 2,821,997	$ 8,292,779	$ 144,863,91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852,657)	593	192,041	-	1,660,023	1,852,064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1,061	432	-	-	-	-	11,493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870,177)	62,833	-	-	808,052	808,052	70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711,773)	63,858	192,041	-	2,468,075	2,660,116	12,20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780,316)	-	(371,438)	(1,151,754)	(1,151,754)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67,949)	-	-	-	-	(67,949)
經驗調整	(250,964)	-	-	-	-	-	(250,96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50,964)	(67,949)	(780,316)	-	(371,438)	(1,151,754)	(1,470,66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240,397	(41,497)	-	-	-	-	198,90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40,397	(41,497)	-	-	-	-	198,90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5,561,138	7,472	44,164	-	10,951	55,115	15,623,725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088,500)	(9,968)	-	-	-	-	(2,098,46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3,472,639	(2,496)	44,164	-	10,951	55,115	13,525,258
兌換損益	567,919	1,497	15,194	-	2,198	17,392	586,808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1,318,217	(46,587)	(528,917)	-	2,109,786	1,580,869	12,852,49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37,002,877	-	-	-	-	-	37,002,877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2,488,934)	-	-	-	-	-	(22,488,93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089,290)	-	-	-	-	-	(3,089,29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1,424,653	-	-	-	-	-	11,424,653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58,691,123	$ 576,297	$ 4,941,865	$ -	$ 4,931,783	$ 9,873,648	$ 169,141,068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23,765,386	$ 893,276	$ 8,250,297	$ -	$ 1,283,696	$ 9,533,993	$ 134,192,65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93,480)	3,165	76,542	-	13,773	90,315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2,447	116	-	-	-	-	12,563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578,349)	112,488	-	-	1,465,864	1,465,864	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659,382)	115,769	76,542	-	1,479,637	1,556,179	12,566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1,123,497)	-	(152,329)	(1,275,826)	(1,275,826)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114,489)	-	-	-	-	(114,489)
經驗調整	(181,301)	-	-	-	-	-	(181,30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81,301)	(114,489)	(1,123,497)	-	(152,329)	(1,275,826)	(1,571,61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562	17,352	-	-	-	-	153,91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36,562	17,352	-	-	-	-	153,91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6,314,647	10,496	51,803	-	8,071	59,874	6,385,017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578,952	2,990	-	-	-	-	581,942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6,893,599	13,486	51,803	-	8,071	59,874	6,966,959
兌換損益	(2,057,353)	(7,604)	(118,026)	-	(5,905)	(123,931)	(2,188,888)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3,132,125	24,514	(1,113,178)	-	1,329,474	216,296	3,372,935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27,379,093	-	-	-	-	-	27,379,093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5,038,496)	-	-	-	-	-	(25,038,49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895,973)	-	-	-	-	-	(3,895,97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555,376)	-	-	-	-	-	(1,555,376)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125,342,135	$ 917,790	$ 7,137,119	$ -	$ 2,613,170	$ 9,750,289	$ 136,010,214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之影響：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合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1,986,861	$ 7,546	$ -	$ -	$ 1,994,407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16,319,050	22,477	-	-	16,341,527
小計	18,305,911	30,023	-	-	18,335,93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9,176,747)	(29,364)	-	-	(19,206,111)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2,784	49	-	-	62,833
合約服務邊際	808,052	-	-	-	808,05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708	$ -	$ -	$ 708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合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1,278,218	$ 20	$ -	$ -	$ 1,278,238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9,954,945	(10)	-	-	9,954,935
小計	11,233,163	10	-	-	11,233,173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2,811,515)	(7)	-	-	(12,811,5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12,488	-	-	-	112,488
合約服務邊際	1,465,864	-	-	-	1,465,86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3	$ -	$ -	$ 3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

(一)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46,280)	$ -	($ 146,280)	$ 382,628	$ 2,401	$ 315	$ 2,716	$ 239,064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003)	-	(6,003)	-	-	-	-	(6,003)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52,283)	-	(152,283)	382,628	2,401	315	2,716	233,06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27,806)	-	(427,806)	-	-	-	-	(427,806)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397,861	(751)	(293)	(1,044)	396,817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6	6	-	-	-	-	6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69,739)	-	-	-	(69,739)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6	6	328,122	(751)	(293)	(1,044)	327,08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427,806)	6	(427,800)	328,122	(751)	(293)	(1,044)	(100,72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081	-	2,081	-	-	-	-	2,081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11,365	-	11,365	-	-	-	-	11,36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3,446	-	13,446	-	-	-	-	13,446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414,360)	6	(414,354)	328,122	(751)	(293)	(1,044)	(87,27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426,569)	(800)	-	(800)	(427,369)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439,586	-	439,586	(13,085)	-	-	-	426,50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439,586	-	439,586	(439,654)	(800)	-	(800)	(868)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22,017)	-	(122,017)	271,096	850	22	872	149,951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040)	6	(5,034)	-	-	-	-	(5,034)
截至115年9月30日之淨餘額	($ 127,057)	$ 6	($ 127,051)	$ 271,096	$ 850	$ 22	$ 872	$ 144,917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96,808)	$ -	($ 96,808)	$ 348,347	$ 755	$ 36	$ 791	$ 252,330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719)	-	(5,719)	-	-	-	-	(5,719)
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102,527)	-	(102,527)	348,347	755	36	791	246,61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21,746)	-	(421,746)	-	-	-	-	(421,746)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401,169	6,319	(177)	6,142	407,311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58,422)	-	-	-	(58,422)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	-	342,747	6,319	(177)	6,142	348,88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421,746)	-	(421,746)	342,747	6,319	(177)	6,142	(72,85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382	-	2,382	-	-	-	-	2,382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4,274)	-	(4,274)	-	-	-	-	(4,27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892)	-	(1,892)	-	-	-	-	(1,892)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423,638)	-	(423,638)	342,747	6,319	(177)	6,142	(74,74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250,076)	(6,660)	-	(6,660)	(256,73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380,423	-	380,423	(51,831)	-	-	-	328,59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80,423	-	380,423	(301,907)	(6,660)	-	(6,660)	71,856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41,293)	-	(141,293)	389,187	414	(141)	273	248,167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449)	-	(4,449)	-	-	-	-	(4,449)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淨餘額	($ 145,742)	$ -	($ 145,742)	$ 389,187	$ 414	($ 141)	$ 273	$ 243,718

(二)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約服務邊際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489,450)	$ 53,902	$ 481,959	$ -	$ 189,746	$ 671,705	$ 236,157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4,835)	530	46,695	-	1,594	48,289	(6,016)
截至 115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544,285)	54,432	528,654	-	191,340	719,994	230,14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1,204)	1,870	3,285	-	6,049	9,334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4	2	-	-	-	-	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79,125)	1,817	-	-	77,308	77,308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90,325)	3,689	3,285	-	83,357	86,642	6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63,094)	-	(17,688)	(80,782)	(80,782)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2,631)	-	-	-	-	(2,631)
經驗調整	59,498	-	-	-	-	-	59,498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59,498	(2,631)	(63,094)	-	(17,688)	(80,782)	(23,91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50,652)	(19,087)	-	-	-	-	(69,73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50,652)	(19,087)	-	-	-	-	(69,73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81,479)	(18,029)	(59,809)	-	65,669	5,860	(93,64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1,082)	422	9,168	-	3,573	12,741	2,081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11,777	(412)	-	-	-	-	11,36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695	10	9,168	-	3,573	12,741	13,44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426,569)	-	-	-	-	-	(426,569)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420,483	-	-	-	-	-	420,48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086)	-	-	-	-	-	(6,086)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583,237)	35,894	438,523	-	257,720	696,243	148,900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7,918)	519	39,490	-	2,862	42,352	(5,047)
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之淨餘額	($ 631,155)	$ 36,413	$ 478,013	$ -	$ 260,582	$ 738,595	$ 143,85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502,189)	$ 74,694	$ 578,542	$ -	$ 95,734	$ 674,276	$ 246,781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2,314)	1,104	55,441	-	49	55,490	(5,720)
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564,503)	75,798	633,983	-	95,783	729,766	241,06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5,989)	(1,481)	(2,387)	-	9,857	7,470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44,268)	4,665	-	-	39,603	39,603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50,257)	3,184	(2,387)	-	49,460	47,073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71,645)	-	(9,147)	(80,792)	(80,792)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4,654	-	-	-	-	4,654
經驗調整	66,541	-	-	-	-	-	66,54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66,541	4,654	(71,645)	-	(9,147)	(80,792)	(9,59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43,284)	(15,138)	-	-	-	-	(58,42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43,284)	(15,138)	-	-	-	-	(58,42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27,000)	(7,300)	(74,032)	-	40,313	(33,719)	(68,01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8,682)	897	8,643	-	1,524	10,167	2,382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4,697)	423	-	-	-	-	(4,27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3,379)	1,320	8,643	-	1,524	10,167	(1,89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250,076)	-	-	-	-	-	(250,07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322,163	-	-	-	-	-	322,16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72,087	-	-	-	-	-	72,087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479,544)	68,852	521,693	-	136,700	658,393	247,701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3,251)	966	46,901	-	920	47,821	(4,464)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淨餘額	($ 532,795)	$ 69,818	$ 568,594	$ -	$ 137,620	$ 706,214	$ 243,237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影響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161,037)	($ 98,046)	($ 385,929)	($ 352,06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25,578	82,833	306,804	307,801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75	1,122	1,817	4,664
合約服務邊際	34,784	14,091	77,308	39,603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 -	$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於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673仟元、6,491仟元、19,962仟元及19,371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仟元、434仟元、282仟元及1,301仟元，係以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二十、其他負債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服務合約負債	$ 2,176,304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242,044	159,195	147,170
其他準備	82,589	79,491	110,115
存入保證金	55,203	-	-
其　　他	772,599	934,646	664,845
	$ 3,328,739	$ 1,173,332	$ 922,130

(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外匯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分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於適當水位。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9,195	$ 270,553
本期提存數		
固定準備金提存	15,512	-
波動準備金提存	320,155	-
小　　計	335,667	-
本期沖抵數		
固定準備金沖抵	-	-
波動準備金沖抵	(225,799)	-
小　　計	(225,799)	-
本期收回數	(27,019)	(123,383)
期末餘額	$ 242,044	$ 147,170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4,899,747	$ 4,833,468	($ 66,2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42,044	242,044
權　　益	14,004,094	13,931,930	(72,16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381,436	$ 1,480,142	$ 98,7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47,170	147,170
權益	11,719,487	11,723,223	3,736

(二) 服務合約負債

本分公司因銷售投資合約向保單持有人所收取資產管理服務費用，若已收取之費用與未來期間將提供之服務相關，則認列於服務合約負債，其變動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監理規範轉換	2,470,996
本期新增（減少）	70,798
本期認列收入	(365,490)
期底餘額	$ 2,176,304

二一、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234,125	$ 234,125	$ 226,998
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583,4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特別公積稅後提存數	1,331,931	1,331,931	1,331,561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98	14,998	14,998
「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567	27,567	25,5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稅後淨利屬銷售失能扶助保險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649	$ 17,649	$ 16,804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601,329	-	-
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108,876	-	-
	$ 2,336,475	$ 1,626,270	$ 2,199,362

(一) 本分公司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至 20 條及第 23 條之 2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根據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前述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餘額於次年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匯出或作為其他用途。另本分公司為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14 年 12 月向金管會申請將前述指定用途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 583,431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適用於 114 年度財務報表，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7859 號核准函。

(三) 本分公司依同法第 23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

本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為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14 年 12 月向金管會申請 114 年度稅後盈餘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提列百分之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7859 號核准函。

本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四)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105年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0.5%～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規定，自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規定，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因應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可能之衝擊，壽險業應自108年1月1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1.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點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六)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109年1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711號函規定，為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等制度並能穩健經營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業務，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衝擊，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110年3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函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銷售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分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304930755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33條規定：保險業應於首次適用IFRS 17「保險合約」時（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日」）及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就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後，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訂保險資本標準之壽險風險中就零售保單所定大量脫退壓力因子百分之三十計算應提存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並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於首次適用日及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計算之應提存數小於該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存數部分，得經申請核准後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不足提存者，應於後續年度補足。

(九) 本分公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2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銷售之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依 IFRS 17 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提存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前項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應依 IAS 12 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保險收入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1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305,307	$ -	$ 305,307	$ 133,489	$ -	$ -	$ -	$ 438,796	$ -	$ 438,796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96,195	-	96,195	300,597	-	-	-	396,792	-	396,792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6,676	-	6,676	13,932	-	-	-	20,608	-	20,608
其他金額	85	-	85	-	-	-	-	85	-	8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237,749	-	237,749	525,714	-	-	-	763,463	-	763,463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646,012	-	646,012	973,732	-	-	-	1,619,744	-	1,619,74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57,859	-	57,859	57,859	-	57,859
合計	$ 646,012	$ -	$ 646,012	$ 973,732	$ 57,859	$ -	$ 57,859	$ 1,677,603	$ -	$ 1,677,603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302,597	$ -	$ 302,597	$ 129,917	$ -	$ -	$ -	$ 432,514	$ -	$ 432,514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02,074	-	102,074	329,075	-	-	-	431,149	-	431,149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8,738	-	8,738	26,304	-	-	-	35,042	-	35,042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247,047	-	247,047	497,719	-	-	-	744,766	-	744,766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660,456	-	660,456	983,015	-	-	-	1,643,471	-	1,643,471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57,179	-	57,179	57,179	-	57,179
合計	$ 660,456	$ -	$ 660,456	$ 983,015	$ 57,179	$ -	$ 57,179	$ 1,700,650	$ -	$ 1,700,650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956,464	$ -	$ 956,464	$ 402,532	$ -	$ -	$ -	$ 1,358,996	$ -	$ 1,358,996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275,449	-	275,449	876,305	-	-	-	1,151,754	-	1,151,754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563	-	20,563	48,993	-	-	-	69,556	-	69,556
其他金額	114	-	114	-	-	-	-	114		11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706,101	-	706,101	1,563,721	-	-	-	2,269,822	-	2,269,822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1,958,691	-	1,958,691	2,891,551	-	-	-	4,850,242	-	4,850,242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184,109	-	184,109	184,109	-	184,109
合　計	$ 1,958,691	$ -	$ 1,958,691	$ 2,891,551	$ 184,109	$ -	$ 184,109	$ 5,034,351	$ -	$ 5,034,35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953,760	$ -	$ 953,760	$ 379,390	$ -	$ -	$ -	$ 1,331,150	$ -	$ 1,331,150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307,462	-	307,462	968,364	-	-	-	1,275,826	-	1,275,826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7,668	-	27,668	92,381	-	-	-	120,049	-	120,049
其他金額	56	-	56	-	-	-	-	56	-	5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735,381	-	735,381	1,518,095	-	-	-	2,253,476	-	2,253,476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2,024,327	-	2,024,327	2,958,230	-	-	-	4,982,557	-	4,982,557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181,392	-	181,392	181,392	-	181,392
合　計	$ 2,024,327	$ -	$ 2,024,327	$ 2,958,230	$ 181,392	$ -	$ 181,392	$ 5,163,949	$ -	$ 5,163,949

(二) 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預期釋放

115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1,375,762	$ 2,294,391	$ 1,642,890	$ 4,560,605	$ 9,873,648

114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1,379,052	$ 2,458,068	$ 1,755,516	$ 4,157,653	$ 9,750,289

二三、保險服務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212,813	$ -	$ 212,813	$ 193,778	$ 33,312	$ -	$ 33,312	$ 439,903	$ -	$ 439,903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57,374	-	57,374	(123,144)	20,134	-	20,134	(45,636)	-	(45,63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23,013	-	23,013	30,841	1,333	-	1,333	55,187	-	55,18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4,865	-	4,865	87	(6,590)	-	(6,590)	(1,638)	-	(1,638)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237,749	-	237,749	525,714	188	-	188	763,651	-	763,651
合計	$ 535,814	$ -	$ 535,814	$ 627,276	$ 48,377	$ -	$ 48,377	$ 1,211,467	$ -	$ 1,211,467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205,239	$ -	$ 205,239	$ 344,431	($ 27,233)	$ -	($ 27,233)	$ 522,437	$ -	$ 522,437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50,574	-	50,574	(102,899)	68,917	-	68,917	16,592	-	16,59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7,752	-	7,752	43,561	3,824	-	3,824	55,137	-	55,13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922	-	922	342	1,773	-	1,773	3,037	-	3,037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247,047	-	247,047	497,719	2,346	-	2,346	747,112	-	747,112
合計	$ 511,534	$ -	$ 511,534	$ 783,154	$ 49,627	$ -	$ 49,627	$ 1,344,315	$ -	$ 1,344,31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666,193	$ -	$ 666,193	$ 593,847	$ 71,944	$ -	$ 71,944	$ 1,331,984	$ -	$ 1,331,984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83,631	-	183,631	(333,918)	66,225	-	66,225	(84,062)	-	(84,06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79,204	-	79,204	119,696	12,501	-	12,501	211,401	-	211,40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2,631	-	12,631	(430)	(6,078)	-	(6,078)	6,123	-	6,12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706,101	-	706,101	1,563,721	916	-	916	2,270,738	-	2,270,738
合計	$ 1,647,760	$ -	$ 1,647,760	$ 1,942,916	$ 145,508	$ -	$ 145,508	$ 3,736,184	$ -	$ 3,736,18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直接承保	分入再保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583,073	$ -	$ 583,073	$ 747,046	$ 61,874	$ -	$ 61,874	$ 1,391,993	$ -	$ 1,391,993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49,143	-	149,143	(321,797)	68,917	-	68,917	(103,737)	-	(103,73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06	-	22,106	131,808	9,247	-	9,247	163,161	-	163,16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2,303	-	12,303	263	6,830	-	6,830	19,396	-	19,39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735,381	-	735,381	1,518,095	8,689	-	8,689	2,262,165	-	2,262,165
合計	$ 1,502,006	$ -	$ 1,502,006	$ 2,075,415	$ 155,557	$ -	$ 155,557	$ 3,732,978	$ -	$ 3,732,978

二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1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合計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112,822)	$ -	($ 112,822)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1,176)	-	(1,176)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27,246)	-	(27,246)
經驗調整－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6,265	-	6,265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1,846)	(1,846)
小計	(134,979)	(1,846)	(136,825)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9,506	(2,018)	97,48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6,795	-	6,795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6	-	6
小計	106,307	(2,018)	104,289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費損	($ 28,672)	($ 3,864)	($ 32,536)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合計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61,042)	$ -	($ 61,042)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1,733)	-	(1,733)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26,279)	-	(26,279)
經驗調整－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44,917)	-	(44,917)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6,804)	(6,804)
小　計	(133,971)	(6,804)	(140,775)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2,222	(559)	171,66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11,247	-	11,247
小　計	183,469	(559)	182,91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費損	$ 49,498	($ 7,363)	$ 42,13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合計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342,315)	$ -	($ 342,315)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3,591)	-	(3,591)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80,782)	-	(80,782)
經驗調整－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4,911	-	4,911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6,029)	(6,029)
小　計	(421,777)	(6,029)	(427,806)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7,861	(1,044)	396,81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69,739)	-	(69,739)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6	-	6
小　計	328,128	(1,044)	327,084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費損	($ 93,649)	($ 7,073)	($ 100,72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合計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279,872)	$ -	($ 279,872)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5,185)	-	(5,185)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80,792)	-	(80,792)
經驗調整－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44,917)	-	(44,917)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10,980)	(10,980)
小計	(410,766)	(10,980)	(421,746)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1,169	6,142	407,31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58,422)	-	(58,422)
小計	342,747	6,142	348,88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費損	($ 68,019)	($ 4,838)	($ 72,857)

(二)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115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00,434)	($ 170,670)	($ 129,814)	($ 337,677)	($ 738,595)

114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98,164)	($ 168,289)	($ 130,335)	($ 309,427)	($ 706,215)

二五、淨投資損益

(一)利息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702	$ 11,155	$ 36,245	$ 29,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5,246	139,673	765,594	351,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	2,028	4,319	7,129
放　　款	57,062	35,838	150,339	100,280
	$ 370,460	$ 188,694	$ 956,497	$ 488,29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 575,183	$ 733,047	$ 4,599,483	$ 943,181
股利收入	36,108	31,877	83,553	66,896
處分投資損益				
衍生工具	(87,160)	99,097	(448,939)	65,495
基金受益憑證	497	(8,447)	1,517,012	313,653
	524,628	855,574	5,751,109	1,389,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1,482,253	(6,214,251)	(8,895,037)	(6,009,506)
	$ 2,006,881	($ 5,358,677)	($ 3,143,928)	($ 4,620,281)

二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898	$ 63,246	$ 36,643	$ 174,787
勞健保費用	5,066	4,278	2,477	11,821
退休金費用	2,644	2,601	1,522	6,7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48	5,489	3,059	14,5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8,656	$ 75,614	$ 43,701	$ 207,971
折舊費用	$ 8,230	$ 7,399	$ 4,254	$ 19,883
攤銷費用	$ 9,129	$ 10,237	$ 5,963	$ 25,329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720	$ 175,218	$ 124,895	$ 524,833
勞健保費用	15,225	11,871	8,462	35,558
退休金費用	8,043	7,240	4,961	20,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58	13,420	8,436	37,5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63,646	$ 207,749	$ 146,754	$ 618,149
折舊費用	$ 26,164	$ 20,548	$ 12,774	$ 59,486
攤銷費用	$ 28,048	$ 27,770	$ 18,883	$ 74,701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852	$ 71,415	$ 33,234	$ 170,501
勞健保費用	4,374	4,769	2,208	11,351
退休金費用	2,700	2,962	1,263	6,9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25	5,548	2,333	13,50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8,551	$ 84,694	$ 39,038	$ 202,283
折舊費用	$ 8,158	$ 8,341	$ 3,210	$ 19,709
攤銷費用	$ 8,548	$ 10,225	$ 4,922	$ 23,695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4,504	$ 189,146	$ 103,596	$ 497,246
勞健保費用	13,917	12,872	7,050	33,839
退休金費用	8,612	7,934	4,126	20,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19	12,358	5,953	31,83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40,552	$ 222,310	$ 120,725	$ 583,587
折舊費用	$ 24,736	$ 21,684	$ 10,345	$ 56,765
攤銷費用	$ 30,722	$ 28,061	$ 14,936	$ 73,719

註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及職工福利等費用。

註2：本分公司115年9月30日及114年9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75人及376人。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19	($ 46,465)	$ 4,539	$ 142,8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437)	-	120,129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922	197,383	104,334	180,1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519,54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1,096)	$ 150,918	($ 290,539)	$ 323,06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212,317)	$ 16,050	($ 236,571)	$ 38,929
一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52,910	-	419,694	-
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925	-	2,273	-
	$ 41,518	$ 16,050	$ 185,396	$ 38,929

(三)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3 年度。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分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11,340,617	$ 560	$ -	$ 11,341,177
衍生工具	-	79,260	-	79,260
合計	$ 11,340,617	$ 79,820	$ -	$ 11,420,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債務工具投資	$ -	$ 39,192,931	$ -	$ 39,19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8,005	$ -	$ 98,005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5,551,016	-	95,551,016
	$ -	$ 95,649,021	$ -	$ 95,649,021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7,335,867	$ 23	$ -	$ 7,335,890
衍生工具	-	1,180	-	1,180
合　計	$ 7,335,867	$ 1,203	$ -	$ 7,337,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債務工具投資	$ -	$ 27,275,804	$ -	$ 27,275,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6,023	$ -	$ 356,023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7,280,043	-	97,280,043
	$ -	$ 97,636,066	$ -	$ 97,636,066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5,819,763	$ 18	$ -	$ 5,819,781
衍生工具	-	43,079	-	43,079
合　計	$ 5,819,763	$ 43,097	$ -	$ 5,862,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債務工具投資	$ -	$ 25,331,240	$ -	$ 25,331,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5,676	$ -	$ 145,676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5,072,272		95,072,272
	$ -	$ 95,217,948	$	$ 95,217,948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 Bloomberg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20,437	$ 7,337,070	$ 5,862,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4,935,751	13,075,732	12,234,0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註2）	39,192,931	27,275,804	25,331,24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649,021	97,636,066	95,217,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157,654	4,995,372	5,299,6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部分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以利妥善管理部位。另，本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避險交易，主要為匯率交換（FX Swap）以規避因國外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針對不同市場風險來源，除參酌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狀況，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投資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分公司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利率變動對本分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關於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則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

(2) 價格風險：

本分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如股票 ETF）及受益憑證（如基金），此等資產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

(3) 國外投資及外匯風險：

A.國外投資：本分公司除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準則5.1.7」規定，針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另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規定，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於國外債券投資交易後，利用市場公開資訊判斷債券成交價格之合理性。

B.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本分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的原則，本分公司就已投資部位（不含預期投資部位）採取避險的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目前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避險工具僅限於匯率交換交易）。

C.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分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於適當水位。

(4) 風險值：

本分公司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並與市場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另，每月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可靠性，並定期於內部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市場風險指標及回溯測試結果。前述風險值之計算係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週為基礎、至少三年樣本期間，或按日為基礎、至少一年樣本期間，樣本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至少99%信賴區間，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

(5)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分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風險因子發生極端變動時，用以評估極端情境下之最大損失是否超過自有資本吸收損失之能力。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稅前損益		權益	
項目	假設變動	115.9.30	114.9.30	115.9.30	114.9.30
價格風險	+1%	$ 27,585	$ 25,762	$ 26,400	$ 23,534
	-1%	(27,540)	(25,713)	(26,363)	(23,495)
匯率風險	+1%（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7,018)	(7,091)	(7,596)	(6,477)
	-1%（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7,133	7,095	7,688	6,481
利率風險	+1BPS	(552)	(1,069)	(18,426)	(19,228)
	-1BPS	526	1,045	18,426	19,23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及財務活動所致。

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採下列方式控管：

(1)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交易部門於交易前評估交易對手、標的發行、發行者或保證機構等之信用評等，以確定交易之適法性。

(2)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透過訂定信用分級風險限額時可考慮按交易對手、標的發行、發行者或保證機構之信用分級訂定風險限額，或按國家、區域或產業別之信用分級訂定風險限額；並定期或於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檢視風險限額。

(3)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監控日常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另，本分公司定期檢視信用風險及限額，確保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4)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與金融資產之減損：

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本分公司依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處理原則，每月計算信用風險的量化結果（預期

信用損失率）、與設定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 並定期報告信用風險指標結果。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已判定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採行之信用策略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另，本分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及信用違約交換變化程度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如下列情況，則應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減損。

A.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C.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D.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E.購入或創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F.債權人因經濟或合約理由，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5)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115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歐洲	美洲	澳洲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06,348	$ 6,402,745	$ 7,949,050	$ 284,488	$ 38,542,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832	-	-	-	379,832
存出保證金－債券	650,300	-	-	-	650,300
合計	$ 24,936,480	$ 6,402,745	$ 7,949,050	$ 284,488	$ 39,572,76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3.01%	16.18%	20.09%	0.72%	1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歐洲	美洲	澳洲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17,495	$ 4,368,407	$ 4,465,392	$ 474,210	$ 26,62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826	-	-	-	379,826
存出保證金－債券	650,300	-	-	-	650,300
合計	$ 18,347,621	$ 4,368,407	$ 4,465,392	$ 474,210	$ 27,655,63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6.34%	15.80%	16.15%	1.71%	100.00%

11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歐洲	美洲	澳洲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86,799	$ 3,673,990	$ 3,630,471	$ 289,680	$ 24,680,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37	-	-	-	579,637
存出保證金－債券	650,300	-	-	-	650,300
合計	$ 18,316,736	$ 3,673,990	$ 3,630,471	$ 289,680	$ 25,910,87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0.69%	14.18%	14.01%	1.12%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短期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處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揭露當年度各月底實際現金流量。當現金流量可能出現資金缺口，或業務單位出現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資金調度單位須及時通報管理階層及投資暨資產負債管理部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中、長期資金流動性風險，投資暨資產負債管理部定期於投資委員會報告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當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可能出現資金缺口時，須及時向投資委員會及投資暨資產負債管理部反映以研擬因應措施。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股票（MF、ETF）及債券部位與市場交易量或發行量之相稱性。於進行避險交易時，投資單位應同時考量避險工具對被避險部位流動性之影響。

另，本分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償還基礎，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115年9月30日				
應付款項	$ 5,157,654	$ -	$ -	$ 5,157,654
租賃負債	65,939	150,690	-	216,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551,016	-	-	95,551,016
114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4,995,372	-	-	4,995,372
租賃負債	70,004	195,957	-	265,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280,043	-	-	97,280,043
114年9月30日				
應付款項	5,299,672	-	-	5,299,672
租賃負債	70,307	214,746	-	285,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072,272	-	-	95,072,272

(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之衍生工具僅包括外匯交換之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分公司所從事之換匯合約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且到期之換匯合約多持續承做，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亦低。

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9月30日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7,298	$ 48,152	$ 2,555	$ -	$ 98,005

	114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0,509	$ 149,162	$ 36,352	$ -	$ 356,023

	114年9月30日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385	$ 57,147	$ 50,144	$ -	$ 145,676

二九、保險合約風險

(一)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因本分公司為外國保險公司之分公司，由本分公司經理人（總經理）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除負責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為有效規劃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分公司除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風控長及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利執行本分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本分公

司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為強化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本分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協調本分公司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交易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業務單位應於單位中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協助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為追求本分公司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爰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俾將本分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另，風險管理政策係經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呈經理人（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為建立並落實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機制，進而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此一風險管理機制包含了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呈報流程。透過此一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執行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累計風險不會超過所定義的風險容忍程度（風險胃納）。

本分公司承受之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及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主要商品為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及長期分紅人壽保險，其他商品包含萬能壽險、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 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

變額年金主要為脫退風險。變額壽險主要為死亡風險及脫退風險。本分公司針對脫退率及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脫退率及死亡率是否偏離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

(2) 長期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脫退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分公司針對死亡率及脫退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死亡率及脫退率是否偏離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另針對利率風險，若市場利率大幅偏離本商品之定價利率時將重新估價，調整定價利率，並做資產避險。另本分公司定期檢視長期紅利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及妥適性，並依實際情況及相關法規進行適當的調整。調整時亦應符合保戶合理期待，考慮紅利發放之穩定性及平滑性不影響公司財務穩健。

(3) 萬能壽險

主要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八(四)(1)。

(4)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分公司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死亡率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另針對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分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本分公司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

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保單預定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5)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分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因保險負債估計偏差、模型或計算錯誤等因素，導致準備金提存不足，而無法充分支應未來保險契約履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準備金風險控管機制，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定期檢視精算假設、模型方法及準備金提存結果之合理性，以確保準備金水準足以反映保險負債之經濟實質。

3.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分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胃納，本分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分公司的大額給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本分公司依險種監督保險風險，下表列示對各業務類別之保險和再保險風險集中程度之分析。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115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業務類別之集中度		
投資型商品	$111,470,752	$102,931,134
自由分紅保險	40,274,359	16,226,480
其　　他	17,469,189	16,942,925
	$169,214,300	$136,100,53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15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業務類別之集中度		
投資型商品	$ 123,640	$ 162,133
自由分紅保險	14,169	6,474
其　　他	7,108	75,111
	$ 144,917	$ 243,718

4.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分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保險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於敏感度測試時，將納入本分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及假設變動，以評估本分公司整體損益及權益之影響金額。

本分公司於 115 年 9 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言，其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動，對本分公司整體損益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5. 理賠發展趨勢

下表列示實際理賠與未折現理賠金額之先前估計值之比較。本分公司說明資產負債表日過去 10 年間已發生理賠之總額及淨額發展之資訊，並調節已發生理賠負債與保險合約群組之總帳面金額。

115 年 9 月 30 日

意外年度發展年數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合計
9 年後	$ 728,126	$ 785,042	$ 805,970	$ 806,250	$ 812,701	$ 818,527	$ 818,527,	$ 818,527	$ 819,027	$ 819,027	$ -
8 年後	864,259	901,229	914,990	915,333	926,057	926,279	926,279	926,783	926,797	-	-
7 年後	1,007,906	1,057,838	1,064,914	1,072,724	1,089,021	1,089,194	1,090,395	1,090,395	-	-	235
6 年後	1,139,302	1,196,595	1,219,078	1,224,182	1,225,805	1,232,266	1,232,286	-	-	-	468
5 年後	1,211,963	1,286,376	1,301,031	1,304,875	1,309,811	1,309,973	-	-	-	-	810
4 年後	1,436,576	1,495,288	1,501,173	1,514,847	1,520,046	-	-	-	-	-	3,920
3 年後	1,633,021	1,703,726	1,726,746	1,730,771	-	-	-	-	-	-	16,234
2 年後	1,660,306	1,700,198	1,715,474	-	-	-	-	-	-	-	23,350
1 年後	1,783,321	1,801,309	-	-	-	-	-	-	-	-	45,749
意外發生當年度	1,479,387	-	-	-	-	-	-	-	-	-	96,109
總計	-	-	-	-	-	-	-	-	-	-	186,875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	-	-	-	-	-	-	-	-	-	86,398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	-	-	-	-	-	-	-	-	-	7,156
其他調節	-	-	-	-	-	-	-	-	-	-	343,673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	-	-	-	-	-	-	-	-	$ 624,102

114 年 9 月 30 日

意外年度發展年數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合計
9 年後	$ 642,959	$ 683,227	$ 722,550	$ 734,513	$ 735,373	$ 740,948	$ 745,771	$ 747,214	$ 747,214	$ 747,214	$ -
8 年後	728,122	785,038	805,966	806,246	812,697	818,523	818,523	818,523	818,523	-	-
7 年後	864,259	901,229	914,990	915,333	926,057	926,279	926,459	926,459	-	-	-
6 年後	1,007,906	1,058,012	1,065,088	1,072,898	1,089,195	1,089,368	1,089,600	-	-	-	647
5 年後	1,139,336	1,196,630	1,219,112	1,224,217	1,225,539	1,225,692	-	-	-	-	2,868
4 年後	1,211,963	1,286,376	1,300,731	1,304,275	1,304,361	-	-	-	-	-	6,709
3 年後	1,436,576	1,495,044	1,500,930	1,502,484	-	-	-	-	-	-	17,976
2 年後	1,633,523	1,704,739	1,719,669	-	-	-	-	-	-	-	27,349
1 年後	1,658,110	1,674,248	-	-	-	-	-	-	-	-	51,927
意外發生當年度	1,479,745	-	-	-	-	-	-	-	-	-	109,542
總計	-	-	-	-	-	-	-	-	-	-	217,018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	-	-	-	-	-	-	-	-	-	48,505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	-	-	-	-	-	-	-	-	-	79,671
其他調節	-	-	-	-	-	-	-	-	-	-	339,183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	-	-	-	-	-	-	-	-	$ 684,377

6.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所致之財務損失。為分散核保風險、擴大承保能量及限制最大可能損失，將部分承保業務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並因此產生再保險合約資產。然而，再保險合約並未解除本分公司對保戶之首要賠償責任。若再保險公司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其依約應承擔之理賠義務時，本分公司將面臨再保險信用風險。

為控管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分公司制定再保險人篩選標準及曝險限額管理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A.信用評等門檻：原則上再保公司之信用評等須達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s、Fitch 或 AM Best）評等達 A（含）級以上。

B.擔保品與抵銷機制：針對部分未達信用評等門檻之再保險人，本分公司會要求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以減輕潛在之信用損失。

C.持續性監控：定期檢視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若發現再保險人信評遭降級，本分公司有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

7.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保戶非預期之大額解約、異常之鉅額理賠，以及保險合約負債之預期現金流出時點與支應之資產到期日無法配適，致使本分公司面臨資金調度困難或須以不利價格處分資產之風險。

為有效控管保險合約所衍生之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A.商品設計控管：於保險商品定價及設計階段，即評估潛在之解約風險，並透過收取解約費用等相關機制，降低短期內大量解約之風險。

B. 預期現金流量監控：定期依據最新之經濟假設與非經濟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估計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評估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匹配程度。

C. 再保險安排：透過適切之再保險合約安排，移轉部分重大理賠風險，以減緩單一或巨災事件對本分公司流動性之衝擊。

(二) 保險合約之評估

1. 決定保障單位

本分公司考量保險事件發生並造成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的保障服務，及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之給付數量之影響之可能性。

對於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之合約，本分公司於合約原始認列時，運用判斷決定一比例因子用以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本分公司於後續期間重新計算該權重，以反映歷史經驗及資產負債表日對未來期間假設之變動。

2.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某些不具直接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例如利變壽險）給予本分公司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於判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屬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分公司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對合約之承諾之基礎。本分公司使用所敘明之基礎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3. 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

本分公司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具直接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對下列項目採用關鍵估計：

(1) 未來現金流量；

(2) 折現率；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分攤；

(4)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分公司採用估計方法及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具直接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受影響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負債	$169,214,300	$144,962,703	$136,100,5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49,951	$ 239,064	$ 248,167
再保險合約負債	$ 5,034	$ 6,003	$ 4,449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本分公司於估計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不偏之方法考量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之各種情境，包含每一情境明定一定結果之現金流量金額、發生時點與該結果之機率（反映衡量日存在之情況），並以機率加權平均數反映所有可能結果之期望值。另外，本分公司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含與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有關之資訊，決定可能之情境。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市場上可觀察或可直接推導之市場變數及非市場變數，諸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本分公司最大化使用可觀察之市場變數，並使用內部建立之群組特定資料。對於壽險保險合約，本分公司精算假設之訂定係選用適當年數之經驗資料，並以內部實際經驗資料為優先，另參考如業界經驗、國內外相關經驗及再保資料等。

(2) 折現率之估計

本分公司決定不同產品之折現率時，對於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本分公司使用由下而上法推導其折現率。此方法下，本分公司按各幣別的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建構殖利率曲線。

- 於市場利率可觀察區間內，無風險利率之建構參採市場資料；

- 流動性貼水取決於負債以及其對應資產的特性，加計在無風險利率上；
- 針對無可觀察市場利率區間，於市場利率最後一個可觀察點採 Smith-Wilson 模型外插至終極遠期利率。

本分公司使用下列殖利率曲線，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115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1年	3年	5年	10年	20年
新台幣－非投資型	1.88%	1.98%	2.08%	2.20%	2.89%
新台幣－投資型	1.82%	1.82%	1.86%	1.93%	2.70%
美元	4.49%	4.95%	5.03%	5.26%	5.75%
澳幣	4.86%	4.86%	4.93%	5.32%	5.72%
人民幣	1.22%	1.28%	1.41%	1.71%	3.14%
歐元	3.27%	3.48%	3.50%	3.60%	3.62%
南非幣	7.02%	8.06%	8.34%	8.97%	9.54%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1年	3年	5年	10年	20年
新台幣－非投資型	1.29%	1.42%	1.51%	1.62%	2.47%
新台幣－投資型	1.23%	1.28%	1.31%	1.37%	2.30%
美元	3.45%	3.52%	3.70%	4.20%	4.97%
澳幣	3.96%	4.11%	4.26%	4.76%	5.23%
人民幣	1.34%	1.38%	1.64%	1.87%	3.21%
歐元	2.07%	2.28%	2.48%	2.86%	3.21%
南非幣	6.98%	7.11%	7.41%	8.53%	9.57%

114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1年	3年	5年	10年	20年
新台幣－非投資型	1.36%	1.48%	1.54%	1.60%	2.46%
新台幣－投資型	1.29%	1.33%	1.35%	1.38%	2.29%
美元	3.60%	3.59%	3.71%	4.18%	4.86%
澳幣	3.53%	3.51%	3.70%	4.33%	4.94%
人民幣	1.37%	1.52%	1.61%	1.88%	3.19%
歐元	2.02%	2.14%	2.29%	2.60%	2.87%
南非幣	7.21%	7.70%	8.00%	9.58%	11.07%

(3)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本分公司因承擔源自保險風險及非財務風險（諸如脫退風險或費用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本分公司衡量預期未來現

金流量之變異性、承擔該風險之特定價格並反映本分公司風險趨避之程度。本分公司於個體層級決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並分攤於所有保險合約群組。

本分公司使用信賴水準法衡量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此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之機率分布，並以所選取 75%之情境下所計算負債與最佳估計負債結果兩者間之差額，作為風險調整。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投顧）	聯屬公司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原 Darnell Limited）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GIE BNPPC）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Indi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artners for Innovation Global Connect	聯屬公司
其　他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 27,583	$ 7,888	$ 30,576

係應付服務費用，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管理服務費用分別為 8,579 仟元、8,068 仟元、25,850 仟元及 23,876 仟元。

2.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1) 存　　款

	115年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　率	應收利息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835	0.01%	$ -	$ -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交易性質	年底餘額	利　率	應收利息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365	0.01%	$ -	$ -

	114年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　率	應收利息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1,020	0.01%	$ -	$ -

(2) 本分公司與巴黎銀行往來之業務，於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支付相關手續費分別為 17 仟元、20 仟元、54 仟元及 60 仟元。

3. 與巴黎投顧之交易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9,578	$ 6,661	$ 5,685

本分公司與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其受託項目包括商業本票、國內政府公債、國內公司債、國內金融債、國外政府公債、國外公司債、國外金融債、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及銀行存款，本項委託資金額度上限為 50,000,000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全權委託投資產生之服務費分別為 9,578 仟元、5,628 仟元、26,179 仟元及 13,768 仟元。

4. 與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原 Darnell Limited）之交易

(1) 本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原 Darnell Limited）簽訂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合約，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1 月，分出合約險別係投資型保險。該合約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終止，惟再保險人仍存在契約期間業務未完之再保險攤賠責任。

(2) 依據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01 號函「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本分公司 115 年 9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並無應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揭露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上述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係根據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填報規範計算。

5.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51,034	$ 137,135	$ 107,209

係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分別為 22,241 仟元、25,832 仟元、66,722 仟元及 81,932 仟元。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教育訓練費用分別為 0 元、0 仟元、0 元及 13 仟元。

6.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22,509	$ 36,833	$ 33,316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權利使用費用分別為 4,555 仟元、4,666 仟元、12,007 仟元及 13,092 仟元。

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分別為756仟元、2,028仟元、1,062仟元及7,173仟元。

7. 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之交易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 1,255	$ 1,325	$ 5,022	$ 4,086

係向聯屬公司收取之基金銷售手續費收入。

8. 與 BNP Paribas Indi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之交易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15,916	$ -	$ 30

係應付聯屬公司應用程式開發及測試服務費，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之服務費用分別為10,621仟元、695元、17,401仟元及695元。

9. 與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 之交易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339	$ -	$ -

係應付聯屬公司顧問費，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之顧問費用173仟元、0元、339仟元及0元。

10. 與 BNP Paribas Partners for Innovation Global Connect 之交易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6,051	$ -	$ -

係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分別為1,672仟元、0元、5,018仟元及0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187	$ 19,499	$ 96,030	$ 84,813
退職後福利	450	369	1,300	1,151
	$ 22,637	$ 19,868	$ 97,330	$ 85,964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分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要幣別為美金，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5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67	1：31.8830（美元：新台幣）	$ 464,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9	1：31.8830（美元：新台幣）	46,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0,002	1：31.8830（美元：新台幣）	10,840,287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7,330	1：31.8830（美元：新台幣）	32,116,704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5	1：31.439（美元：新台幣）	$ 157,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5	1：31.439（美元：新台幣）	27,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375	1：31.439（美元：新台幣）	6,236,706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26,782	1：31.439（美元：新台幣）	44,856,598

	11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42	1：30.528（美元：新台幣）	$ 379,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89	1：30.528（美元：新台幣）	48,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9,435	1：30.528（美元：新台幣）	5,172,524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64	1：30.528（美元：新台幣）	117,954

三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71,466	$ 6,071,466	$ -
應收款項	3,248,054	3,248,05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580	135,5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0,437	80,434	11,340,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832	379,8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42,631	99,776	38,442,855
放款	5,082,734	-	5,082,73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9,951	149,951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005	-	53,00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4,428	-	214,428
無形資產－淨額	241,001	-	241,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504	7,282	213,222
其他資產	6,001,851	76,042	5,925,8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17,207,406	217,207,406	-
負債			
應付款項	5,157,654	5,157,6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649,021	95,649,021	-
租賃負債	210,966	63,098	147,868
保險合約負債	169,214,300	-	169,214,300
再保險合約負債	5,034	-	5,034
其他負債	3,328,739	463,016	2,865,723
淨確定福利準備	8,933	-	8,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2,303	81,738	1,380,565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51,083	$ 4,351,083	$ -
應收款項	3,096,698	3,096,69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140	387,1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7,070	1,716	7,335,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826	379,8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25,504	742,140	25,883,364
放　款	4,820,330	-	4,820,3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9,064	-	239,06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456	-	52,456
使用權資產－淨額	262,118	-	262,118
無形資產－淨額	238,268	-	238,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411	73,825	5,586
其他資產	1,167,301	89,206	1,078,0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13,159,067	213,159,067	-
負　債			
應付款項	4,995,372	4,995,37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621	747,6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636,066	97,636,066	-
租賃負債	257,558	66,328	191,230
保險合約負債	144,962,703	-	144,962,703
再保險合約負債	6,003	-	6,003
其他負債	1,173,332	691,888	481,444
淨確定福利準備	8,650	-	8,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1,020	563,432	987,588

	11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8,646	$ 3,878,646	$ -
應收款項	3,127,447	3,127,44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9,392	379,3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2,860	43,689	5,819,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37	579,6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80,940	531,072	24,149,868
放款	4,575,470	-	4,575,4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8,167	248,167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849	-	55,849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8,704	-	278,704
無形資產－淨額	218,572	-	218,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49	23,450	5,499
其他資產	808,335	85,157	723,1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06,071,892	206,071,892	-
負債			
應付款項	5,299,672	5,299,67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988	884,9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217,948	95,217,948	-
租賃負債	275,608	66,377	209,231
保險合約負債	136,100,539	-	136,100,539
再保險合約負債	4,449	-	4,449
其他負債	922,130	431,857	490,273
淨確定福利準備	13,735	-	13,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568	319,341	33,22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營運資金20%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營運資金20%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營運資金20%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營運資金20%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詳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四) 淨 值 比

本分公司115年9月30日暨重編後114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之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19.41%、22.14%、26.21%及36.21%。

三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